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启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高铁站周边绿化建设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高铁站周边绿化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工程主要包括东广场临时绿地、物流中心路侧绿地以及西广场绿地，总面积共 10.2153 万平方米。专业包含绿化种植、灌溉工程等。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图纸、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明确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7.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05 月 1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零伍万陆仟陆佰肆拾叁元叁角伍分（¥3056643.35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冬 豫 241161600208。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报价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1 月 0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和承包人盖章签字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三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郑州航空港区星港路越发办公区3号楼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胡焕合

委托代理人：魏静

电　话：0371-86198308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0MA45E83T3U

地　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长安路与鄱阳湖路交叉口东北角润丰锦尚2号楼6楼626室

邮政编码：451162

法定代表人：张珂珂

委托代理人：高娟

电　话：16603865388

传　真：/

电子信箱：1107460861@qq.com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子湖支行

账　号：99915600109000307 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除合同协议书以外的文件，包括并不限于中标通知书、合同条件、合同规范、合同图纸、合同工程量清单、响应文件、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工程的通知、指令、会议纪要、信件、数据电文（如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甲方明确列入招标文件或中标通知书中的说明文件、投标函、乙方明示应纳入合同的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等。

1.1.2 工程和设备

1.1.2.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工人宿舍、项目经理办公室、材料仓库等其他临时设施。

1.1.2.2 永久占地包括：（详见施工平面布置图）。

1.1.2.3 临时占地包括：（详见施工平面布置图）。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除“通用合同条款 1.3 条”规定的法律法规和行政法规外，且需符合工程建设地区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与本工程相关的国家、地方标准、规范及要求。购买规范标准等费用由承包人自理，相关费用已包含于本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费。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确保通过竣工验收。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文件、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答疑、补充通知）；（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其他合同文件及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若有）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日后，在开工前 7 天内发包人按进度提

供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二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图纸。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场时间、完成时间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个工作日内。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自行复印，以满足承包人使用。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樊耀辉。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郑州市航海路第八大街富田财富广场 2 号楼南梯 16 楼（河南启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高娟 16603865388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 27 号连邦大厦 20 楼 2009 号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秦树伟 。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各区域施工现场区域院墙为场内和场外边界划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施工现场场地现状提供，由承包人对场内道路、交通设施进行使用、维护，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

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用于与发包人完成本工程无关的其他任何场合。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由发包人安排使用。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无。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樊耀辉；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协调现场工作。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发包人提供的施工条件为本项目现行具备条件。其它需具备条件由承包人自行完成。相关费用已包含于本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费。

（2）发包人仅提供场区内施工用水、用电接入点，从接入点至施工场地由承包人自行接通，接通所需费用及施工期间水电费用已包含于本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费。

（3）施工场地内临时道路的铺设、维护及保洁等工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于本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费 。

（4）施工场地内承包人材料堆放场地、垃圾堆放场地由承包人自行结合现场情况按安全文明标准化设置，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于本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费。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承包人按国家工程验收相关规范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三套，电子版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已含于合同价款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整理。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施工区内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的施工和保养，施工现场内地下管道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及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费用已包含于本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取。因承包人防护不力导致现场临时设施、水电管线发生破坏或引发事故，承包人应积极响应处理，若不及时处理，发包人将双倍扣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关系，其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其相关费用已经包含于本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费 。③ 承包人施工完毕后，对所破坏的市政公共设施及道路应修复原貌，若承包人无能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④ 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提供有关人员的上岗证 ；⑤与本工程无关的人员及设备材料均不得进入现场 ；⑥充分考虑工地现场的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条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因素，应积极做好综合组织和协调，负责解决施工扰民及外来人为影响问题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王冬；

身份证号：41148119870612541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6160020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 24116160020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2147925 ；

联系电话：15333818880；

电子信箱：1107460861@qq.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航海路第八大街富田财富广场2号楼南梯16楼（河南启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工程施工管理全局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每月驻场的时间不低于20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非法转包行为，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0元，并于7天内无条件更换符合条件的项目经理；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追究承包人相关责任的权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每天2000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0元/次，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书面通知进行改正，未按要求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天，直至承包人更换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为止。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人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惩罚性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人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惩罚性违约金。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全部承包范围。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附属物拆除工程。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否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

4. 工程质量

4.1 质量要求

4.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确保通过竣工验收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无__。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承包人需严格按项目属地政府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及相关要求的规定执行__。

6. 工期和进度

6.1 施工组织设计

6.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1）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完整的施工方案（2）施工资源投入计划，包括：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工程材料和物料进场及仓储计划、施工人员进场计划等（3）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4）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下设施的加固措施（5）保证工期、质量的措施（6）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声的措施（7）妥善处理与相邻施工作业现场关系的措施（8）其他与工程施工有关的管理方案、措施（9）其他要求详见施工组织设计__。

6.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约定：__接到发包人进场通知后7天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7天__。

6.2 施工进度计划

6.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7天__。

6.3 开工

6.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接到进场通知后3天内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1）开工前，发包人仅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水、用电的接入点，从接入点到承包人场地内的所有布线及设施（含临时设施等）、水电费（含电损耗）等全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相关费用已经含于本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取。（2）进场后7天内提供工程地质资料与图纸。（3）进场后7天内现场交验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承包人必须按确定的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进行施工。（4）提供图纸后14天内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__

6.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 天内通知承包方，并发出开工通知。

6.4 测量放线

6.4.1 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 3 天前。

6.5 工期延误

6.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6.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扣除 1 万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30 万元。

6.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行合同条款执行。

6.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无。

6.8 提前竣工的奖励

6.8.1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7. 材料与设备

7.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7.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7.2 样品

7.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7.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乙方承担。

8. 试验与检验

8.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8.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范设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范设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范设置。

8.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相关规范设置。

9. 变更

9.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9.2 变更估价

9.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符合项目所在地相关法规规范要求。

9.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无。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9.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暂估价一览表》。

9.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9.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9.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0. 价格调整

10.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无。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双方另行约定 。

11.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1.1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包含的风险范围：①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②所有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而承包商未予报价的；③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材料价格的变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允许调整的内容除外）；④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发包人提供的采购文件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报价失误；⑤为满足使用功能施工时需要承包人自行深化部分的工程费。

所有风险范围外的合同价格调整，结算时均以经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或经审计部门选取的结算审核单位审核并备案的结果为准。

11.2 预付款

11.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10 %。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1.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1.3 计量

11.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的单价合同，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 GB/T 50500-2024 的规定，工程量以实际施工图纸（含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图审查意见回复）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工程变更等为准，除“单价合同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第（3）条、第（4）条约定情况外，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

11.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工程形象进度进行。

11.3.3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1.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1.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工程节点支付。付款的时间、支付比例的约定如下：

合同签订生效、监理单位下发开工通知，且承包人主要设备、施工人员全部进出具备实际开工条件后 28 天内预付签约合同价的 10%，其余按工程节点支付，竣工经监理及发包人确认后付至签约合同价 60%，结算评审完成后付至结算审定金额 100%。发包人每次拨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均应按照所审批的工程款金额提供收据和增值税发票。

为切实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承包人应当严格遵守《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之规定，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此为发包人拨付工程款之前提条件，如承包人未按照上述规定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12. 验收

1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2.2 竣工验收程序

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承包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2）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3）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

率支付违约金。

12.3 竣工日期

13.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结算资料和结算报告：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和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颁布的规章、规定以及行业公认的标准整理竣工结算资料，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报告。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3.1 竣工结算审核：

13.1.1 承包人应按照第 12.2 款[竣工验收程序]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及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并提供完整结算资料和相关证明材料。如发包人委托了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的，承包人可以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将上述文件提交给造价咨询人竣工结算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13.1.2 发包人对竣工结算报告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承包人补充完善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

13.2 最终结清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

14.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4.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_____。

14.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否__。

14.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1）__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3%__；

（2）__/__%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_____/_____。

14.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____。

14.3 保修

14.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_____。

14.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_____。

15.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发包人未能履行约定，未能按时提供真实、准确、齐全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2)除不可抗力及承包人违约外，发包人未能按约定调整合同价格，未能按有关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约定的款项类别、金额、承包人指定的账户和时间支付相应款项；(3)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它责任和义务。发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因其违约行为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应由发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15.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实际下达的开工令日期提前或顺延工期。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根据本期应付而未付金款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

（3）发包人违反第 9.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且承包人不得就此提出任何经济索赔，但若因发包人将合同中的任何工作取消或转由他人实施而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不应追究承包人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如因规划变更或项目审批规模调整，发包人不承担相关责任

（8）其他：_____/_____。

15.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5.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合同履约过程中，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向发包人、监理人或其他相关部门提报虚假资料，经发包人、监理人或其他相关部门确定为虚假资料的，承包人应按照 10 万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还应承担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其他损失。

（2）因承包人违约行为导致双方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的或因承包人违约行为或因承包人对外拖欠工程

款、工人工资、材料款等导致任何第三方单独起诉/仲裁发包人或起诉/仲裁承包人时一并起诉/仲裁发包人的，承包人除按照合同相应条款承担责任外，另应赔偿发包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在内的一切费用，且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视为严重违约，承包人应限期整改，并向发包人支付 1 万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限期未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5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4）承包人保证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情况，导致农民工上访、信访、围堵施工场地、发包人办公场所等不良影响，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处理完毕并承担全部费用，如承包人不及时处理，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且每出现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并赔偿其他一切损失。

（5）承包人存在逾期支付或承担费用的情形时，发包人有权参照 15.1.2 发包人逾期付款的规定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立即从履约保证金和应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关费用和违约责任，如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继续赔偿。

（6）承包人进场后，应积极响应并服从发包人根据工程现场情况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评比办法及相应的奖惩措施，否则发包人有权按照相应管理办法约定的违约金金额进行加倍处罚，并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7）承包人应严格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环境攻坚战领导小组扬尘污染防控办公室（控尘办）相关规定、发包人制定的工程现场管理办法及发包人在施工管理过程中明确的其他文件进行文明施工，若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本项目被上级部门通报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承包人须按照 2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8）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撤场，否则每逾期一日应

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将采取必要有效的措施使承包人撤离现场，因上述措施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责任和后果将由承包人承担。

（9）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施工并验收合格的，每延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延期超过三十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 30 万元的违约金。

（10）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经发包人或监理人指出后，承包人未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或返工、修复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5 】%违约金，并有权要求承包人在指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标准。

（11）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5.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_____。

15.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若承包人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第 15.2.1 项约定的违约情形，且在发包人发出书面整改通知后 15 日内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或违约行为已严重影响合同目的实现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施工，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最长不超过 30 日）撤离施工现场，并将已完成的工程、已到场的材料设备、施工机械以及所有与工程有关的文件资料完整、无偿地移交给发包人。同时，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完成剩余工程而需另行组织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已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超出其实际完成合格工程价值的部分、工期延误造成的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和损失赔偿款，不足部分，承包人仍应继续清偿。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____。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6.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7. 保险

17.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本项目工程保险由承包人购买，费用自理 。

17.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其施工现场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农民工工伤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决定。

17.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 争议解决

18.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是。

18.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

18.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发包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承包方）：河南启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

挟乙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施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甲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甲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乙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甲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甲方作业市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_六_份，甲、乙双方_三_份、采购办_/_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